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
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委托人（建设单位）：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签订地点：台山市

受托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以外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受委托人委托对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规划成果控制测量、放样测量、规划验线及提供竣工测绘报告等，具体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测绘成果必须符合台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适用成果。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提供规划成果控制测量、放样测量、规划验线及提供竣工测绘报告等，具体按委托人要求执行及按规范的要求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9-2007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测绘	1	暂不作估算	暂不作估算	/
合计				/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测绘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测绘服务费用结合市场调节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取，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20%-30%。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保证受托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对进场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2、委托人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允许受托人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受托人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按委托人通知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每阶段需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测绘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
- 2、受托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委托人使用受托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1、签订合同后，受托人各阶段测绘成果应于委托人通知开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交委托人验收；
- 2、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工作。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完成放样测量、控制测量的测绘工作并提交阶段成果文件，由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流程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阶段性测绘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流程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委托人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委托人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2. 受托人进场后，委托人未给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窝工的，受托人工期顺延。
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委托人赔偿延误工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服务结算金额的 1%计算。受托人逾期提交成果达到 30 日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受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受托人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5.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提交给委托人的测绘成果，受托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